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3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阿姆斯壯企業總部管理委員會

債　務　人　天熙儀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應記載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